

私自以電話洩漏予殯葬業者，觸犯刑法洩密罪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823 號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 2、弊端類型：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 3、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之機會，私自以電話洩漏予殯葬業者。
- 4、違反法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5、案情概述：

甲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110」）受理員，負責受理民眾「110」電話報案業務，並應對案件確實管制，追蹤管制案件後續案情發展，且應視案況發展向上級報告，並作適切之處置，案件處理完畢後，方由警察局勤務中心執行結案。

乙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下稱「119」）執勤員，負責受理民眾「119」電話報案業務，主要工作為受理報案與受理災情報告及查詢、各項狀況之協調、聯繫等。

緣因 10 餘年前，新北市殯葬業者間為避免爭搶意外案件殯葬業務衍生之糾紛，共同協議由最先抵達案件現場之業者取得承接權利，該成規後並沿襲迄今。

專門從事意外（含自殺）喪葬案件業務之丙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丙公司）為即早獲知意外案件發生消息，俾先於其他同業抵達現場以搶接案件，遂於民國 98 年間起，積極結識甲與乙，嗣丙公司要求甲及乙，於渠等值班時，將職務上所受理報案之意外死亡或自殺案件，除依程序通報相關機關外，另以電話洩漏之，經取得前述警消人員同意後，丙公司即交付行動電話或 SIM 卡予該等警消人員，專供渠等洩漏訊息之用。

甲與乙明知民眾以電話報案之意外案件之內容係屬於應秘密之事項，竟各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接續將其職務上所受理之民眾報案電話內容，以電話洩漏予丙公司知悉，再由丙公司視案件發生於何處，分別轉報其他葬儀禮品公司派員趕赴現場。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爰審酌被告甲及乙身為警消人員，竟將民眾報案之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第三人知悉，影響人民隱私，惟並未造成重大損害，事後被告等亦均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個別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以資懲儆。